

证券代码：000983

证券简称：山西焦煤

公告编号：2022-073

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，自2022年7月起实施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0.8亿-1亿元（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为准）。

一、概述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，财政部会同应急部对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研究起草了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财办资〔2022〕11号），该办法调整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。对于煤炭生产企业，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安全费用，将煤（岩）与瓦斯（二氧化碳）突出矿井提取标准由吨煤30元提至吨煤50元，明确冲击地压矿井吨煤50元，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、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30元。其他井工矿吨煤15元，露天矿吨煤5元。多种灾害并存矿井，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。

二、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调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随着公司各矿井采区的不断开拓延伸，生产地质条件更加复杂，

结合近年来山西省发改委、应急厅、煤监局等外部安全检查力度不断增加等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落实原煤矿井安全生产，牢固树立新焦煤“零隐患”安全理念，有效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，建立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，我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，将所属西铭矿、马兰矿、镇城底矿按照突出矿井以及高瓦斯矿井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30元/吨调整为50元/吨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0.8亿-1亿元（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为准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提高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此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

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会计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5日